

##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 （一）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存在新增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新增逾期债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类型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前次公告时点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逾期余额	新增逾期规模
其他借款	龙门东峻华赋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本息逾期	未按期偿付	-	5,025.50	注
银行借款	龙门东峻华赋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	本息逾期	未按期偿付	-	50.00	50.00

注：原债务人龙门县臻德实验学校、龙门县臻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景”）子公司，上述逾期已由广州合景披露。近期相关公司调整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逾期债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龙门东峻华赋教育实业有限公司承继，导致发行人新增上述债务逾期。

##### （二）股权冻结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冻结股权标的企 业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冻结日期起始 日	冻结日期结 束日	执行通知文书号
上海高鼎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37,575	广东省广州市增 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8 年 12 月 9 日	(2025)粤 0118 法 第 4431 号之一号

#### 二、影响分析

上述债务逾期、资产受限的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6年1月7日